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颖泰"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罗大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5项议案全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罗大林对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2名非关联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后方可实施。
 - (一) 本次交易标的、发行对象以及现金支付对象
 -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于俊田、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旅

业")、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田深春、孙丽娟、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等持有的山东福尔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股份")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为王加荣、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等持有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的 100%的股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福尔股份的股东于俊田、汇邦旅业、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田深春、孙丽娟、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以及凯盛新材的股东王加荣、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汇邦旅业。

3、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象

本次购买福尔股份 100% 股权作价总额的 15% 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12.745.25 万元,现金支付对象及金额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于俊田	7,993.31
2	田深春	1,891.37
3	汇邦旅业	0.000415
4	孙丽娟	1,055.84
5	联创投资	796.58
6	达晨投资	397.65
7	张加河	377.26
8	周会艳	103.24
9	徐洪来	71.37
10	高永明	58.63
	合计	12,745.25

本次购买凯盛新材 100% 股权作价总额的 14.13% 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6.776.83 万元, 现金支付对象及金额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王加荣	3,092.8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8.14
3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55
4	张杰	420.05
5	宋国谋	420.05
6	王成	420.05
7	李永胜	143.85
8	王叶洁	21.58
9	刘娜	14.39
10	李强	14.39
合计		6,776.83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 作价。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福尔股份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39,025.22 万元,评估值为 84,968.3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5,943.11 万元,增值率为 117.73%。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凯盛新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6,820.26 万元, 评估值为 47,950.38 万元, 评估增值额为 31,130.12 万元, 增值率为 185.08%。

经双方协商确定,福尔股份 100%股权作价为 84,968.33 万元,凯盛新材 100% 股权作价为 47,950.38 万元。

5、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损益为过渡期损益,在此期间的盈利由华邦颖泰享有,损失分别由于俊田等十名福尔股份股东以及王加荣等二十名凯盛新材股东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华邦颖泰。

6、利润承诺及补偿

- (1) 福尔股份股东利润承诺及补偿
- ①、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尔股份2013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度预测

净利润数分别为 7,049.31 万元、7,717.81 万元、8,447.31 万元、8,482.52 万元(以下统称"预测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所在会计年度)(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3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4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②、福尔股份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旅业、联创投资、达晨投资、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旅业(以下简称"承诺方")对福尔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在利润补偿期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福尔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分别未达到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向公司进行补偿;若福尔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③、补偿义务

若福尔股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方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由华邦颖泰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④、股份不足时额外现金补偿

若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其合计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三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2) 凯盛新材股东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凯盛新材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预测 净利润数分别为 3,695.78 万元、4,390.96 万元、5,515.00 万元、5,803.08 万元(以

下统称"预测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所在会计年度)(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3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4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②、凯盛新材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王加荣、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王加荣、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承诺方")对凯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凯盛新材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分别未达到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凯盛新材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市公司进行补偿,对调整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③、补偿义务

若凯盛新材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凯盛新材承诺方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由华邦颖泰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④、股份不足时额外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凯盛新材承诺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凯盛新材承诺方按照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二) 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福尔股份的股东于俊田、汇邦旅业、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田深春、孙丽娟、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福尔股份的股权;向凯盛新材的股东王加荣、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发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凯盛新材的股权;向重庆汇邦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价格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汇邦旅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一致。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华邦颖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6.12 元/股。

4、发行股份的数量

(1) 向福尔股份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 拟购买资产福尔股份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4,968.33 万元, 累计支付 12,745.25 万元的现金对价, 其余以向于俊田等十名股东发行 4,480.34 万股的方式支付,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获得股份数量(万股)
1	于俊田	2,328.33
2	田深春	551.03
3	汇邦旅业	658.87
4	孙丽娟	307.69
5	联创投资	280.02
6	达晨投资	139.79
7	张加河	132.62
8	周会艳	36.29
9	徐洪来	25.09
10	高永明	20.61
	合计	4,480.34

(2) 向凯盛新材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凯盛新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7,950.38 万元,累计支付 6,776.83 万元的对价,其余以向王加荣等二十名股东发行 2,554.19 万股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获得股份数量(万股)
1	王加荣	1,087.21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10
3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70
4	张杰	147.66
5	宋国谋	147.66
6	王成	147.66
7	李斌	59.49
8	李永胜	50.57
9	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7.11
10	杨善国	11.90
11	王荣海	11.90
12	李殿勋	8.92
13	王叶洁	7.59
14	李云永	7.14
15	郭强	5.95
16	刘娜	5.06
17	李强	5.06
18	张善民	3.57
19	张勉志	2.97
20	孙丰春	2.97
合计		2,554.19

(3) 募集配套资金向汇邦旅业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9,900 万元,以 16.1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累计发行股本总数预计不超过 2,475.19 万股。

(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福尔股份的股东于俊田、汇邦旅业、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田深春、孙丽娟、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以及凯盛新材的股东王加荣、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汇邦旅业。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福尔股份股东于俊田、福尔股份股东汇邦旅业、凯盛新材股东王加荣承诺: 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福尔股份股东田深春、孙丽娟承诺: 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 40%;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 30%;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 30%。

凯盛新材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杰、宋国谋、王成分别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 定的股份比例为 3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 锁定的股份比例为 2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 50%。

福尔股份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以及凯盛新材股东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杨善国、王荣海、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

娜、李强、、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承诺: 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汇邦旅业承诺: 其认购的华邦颖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向汇邦旅业募集配套资金 39,900.00 万元,其中 19,522.08 万元 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20,377.92 万元用于满足标的资产项目建设需要,其中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分别使用配套资金 13,026.59 万元、7,351.33 万元。

(1) 福尔股份使用配套资金计划

福尔股份拟使用配套资金 13,026.59 万元,由华邦颖泰以增资方式投入,用于氯化、氟化物生产基地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 凯盛新材使用配套资金计划

凯盛新材拟使用配套资金 7,351.33 万元,由华邦颖泰以增资方式投入,全部 用于 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

8、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监事的 100%,占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收购福尔股份、凯盛新材 100%的股权,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汇邦旅业持有标的资产福尔股份 12.5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现金认购对象亦为汇邦旅业;汇邦旅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监事的 100%, 占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福尔股份、凯盛新材100%的股权,同时通过向汇邦旅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表决结果: 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监事的 100%,占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福尔股份、凯盛新材 100%的股权,同时通过向汇邦旅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监事 会同意与福尔股份股东、凯盛新材股东分别签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与汇邦旅业签订《募集资金协议》。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监事的 100%,占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监事的 100%,占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0月22日